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修改」），並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討論審議。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擬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相應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從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股東權利保護，夯實董事職責，促進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嚴格董事及高管任職管理，優化人事薪酬體系。具體建議修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改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七章 股東會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p>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p>

<p>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以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p> <p>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p>
<p>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p> <p>……</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u></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u>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u>。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u>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u>。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del>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del>，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意見建議。具體包括：</p> <p>……</p> <p>（五）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意見建議。具體包括：</p> <p>……</p> <p>（五）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u>可持續發展報告</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p>

<p>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u>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解聘建議。</u></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如下忠實義務：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如下忠實義務：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u></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 .....</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所負的忠實、誠信義務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所負的忠實、誠信義務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公司對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未盡義務、未履行完畢的承諾，</u></p>

	<p>是否涉嫌違法違規行為等進行審查。</p> <p>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第十五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五章 勞動、人事和薪酬
—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p> <p>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占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p>
—	<p><b>第二百條</b>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p>
—	<p><b>第二百零一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p> <p>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p>
—	<p><b>第二百零二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p>

	<p>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p> <p>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p>
—	<p><b>第二百〇三條</b>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p>

修改後內容最終以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為準，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 二、相關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擬相應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